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海洋”）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2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6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6元，募集资金总额573,91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268,767.4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28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北儿医院（烟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8年5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仁医学”）、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维可”）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科技”）增加为“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全资子公司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2018年5月25日，公司及天仁医学、艾维可、生命科技分别与保荐机构和烟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止2024年4月25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1	兴业银行	378010100100534502	386,635,242.90	正常
2	华夏银行	12657000000716337	11,936.70	正常
3	中信银行	8110601012900801356	875.45	冻结
4	烟台银行	8160105030142008480	132.92	正常
5	烟台银行	8160105030142009085	2,676.21	休眠户(注)
6	烟台银行	8160105030142009100	4,811.30	休眠户(注)
7	烟台银行	8160105030142009078	3,681.54	休眠户(注)
合计			386,659,357.02	

注：由于东方海洋长期未使用该账户，烟台银行将该账户转为了休眠户，休眠户无法正常收支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挪用、司法扣划情况

2018年度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挪用以及国内外经济市场形势低迷等问题影响，导致该募投项目资金短缺，被长期搁置。

随着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市场形势变化，医疗器械行业面临一定降价压力及趋势，体外诊断行业小规模企业与新进入者所面临的竞争局面更加复杂。受公司发展资金制约，募投项目储备的部分产品研发或临床进度受到影响，未能按既有市局及计划推进，因此未能占据先发优势，部分同类竞品先于公司取得产品批文，与募投项目规划的战略目标存在一定差距。

医疗行业景气度与政策环境具有较高的相关性，易受到医疗卫生政策的影响。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部分省份或地区招标降价、分级诊疗、阳光采购、两票制等一系列政策相继出台，由于募投项目受资金影响导致的搁置时间较长，期间部分产品市场已发生变化，与募投项目规划时的产品布局和市场预期不符。

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保障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建设，本次变更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情况及财务状况，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386,659,357.02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待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七、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监事会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东方海洋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因此，本保荐机构对东方海洋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此外，保荐机构提请东方海洋针对冻结、休眠状态的募集资金专户制定后续处理计划，尽快恢复募集资金账户的正常使用，后续合法合规地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或安排亦应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以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000381号】，公司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38,473,938.01元。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需要，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东洋	股票代码	0020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东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俊	李霓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传真	0535-6729055-9055	0535-6729055-9055	
电话	0535-6729111	0535-6729111	
电子信箱	6729111@dfhy.cc	6729111@dfhy.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海水苗种繁育、养殖，水产品加工，生物科技，保税仓储物流以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和检测服务等业务。2023年，公司继续大力推进海洋产业和大健康产业的共同发展，加快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企业双轮驱动、科技创新的可持续发展。

（一）海洋事业部

1、海水养殖业务

主要从事海参、名贵鱼类的苗种繁育及生态养殖，海带保种、育种及苗种繁育等业务。其中：海参养殖主要包括开放式海区底播增殖、围堰养殖和池塘养殖等养殖模式；鱼类苗种繁育、养殖及海带苗种繁育采取工厂化养殖模式。特别是在海参和海带保种育种方面，通过与中科院海洋所、中国海洋大学等大院大所的多年深度合作，共同搭建了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功能配套的保种、育种、良种繁育一体化的科研推广平台，各项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不断推出有力支撑和推动了企业和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养殖版块主要产出产品为海带、海参、鱼类苗种，以及海参、商品鱼，销售以鲜销和活销为主，国内市场主要通过经销商、农超对接等多种方式。

2、水产品加工及保税仓储业务

主要包括水产加工产品进出口、胶原蛋白加工、海参加工及保税仓储等，具有经过青岛海关批准的公用型保税仓库及冷藏加工厂的自用型保税仓库、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注册的进境水产品备案存储冷库，水产品加工能力达58,000吨/年，冷藏能力达80,000吨/次。进出口水产品主要包括冷冻食品、生食产品、调理产品、冷风干燥产品、烧烤产品、裹粉产品、蒸煮产品等多种系列，主要销往日本、韩国、美国及欧盟等国家和地区；胶原蛋白系列产品主要包括胶原蛋白肽、胶原蛋白化妆品；海参系列加工产品包括淡干海参、盐干海参、高压海参、海参肽等。

（二）大健康事业部

报告期内，大健康事业部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谱生物”）的同型半胱氨酸及其代谢相关物质检测试剂（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取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25-羟基维生素D检测试剂（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延续注册获证，目前质谱生物某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资质共计55个。报告期内，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维可生物”）包括胃功能检测系列等共计8个产品延续注册获证。目前艾维可生物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欧盟/英国准入资质以及一类产品备案凭证等共计61个。与此同时，数十种自主研发的免疫及质谱诊断产品分别进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注册检验、临床试验阶段。

报告期内，大健康事业部艾维可生物和质谱生物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部分产品在国内持续生产并实现销售。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持续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707,578,833.26	2,001,961,772.53	2,002,400,051.53	35.22%	2,653,744,389.81	2,653,744,38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7,399,975.20	-1,167,981,506.01	-1,167,961,008.29		410,480,873.58	410,480,873.5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37,233,445.62	629,302,311.08	629,302,311.08	-30.52%	388,969,421.15	388,969,42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9,600,271.35	-1,584,905,386.54	-1,584,901,504.79		-1,003,357,160.46	-1,003,357,16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5,887,563.83	-898,841,849.70	-898,837,967.95	29.25%	-809,463,845.89	-809,463,84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0,507.48	-42,962,176.47	-42,962,176.47	-7.51%	29,408,960.11	29,408,96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2.10	-0.81		-1.33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2.10	-0.81		-1.33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0.60%	-110.6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5,602,385.62	97,751,024.49	91,870,508.63	112,009,52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69,061.27	-32,687,278.75	-30,246,119.51	1,801,464,60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5,325.34	-61,059,435.69	-15,090,571.15	-559,172,23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6,935.83	-29,693,996.56	-18,375,501.42	26,605,926.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39%	1,202,596,500.00	1,048,000,000.00	不适用	0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不适用	0
山高(烟台)展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68,650,000.00	0	不适用	0
朱春生	境内自然人	1.02%	20,040,000.00	0	质押	2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20,000,001.00	20,000,000.00	质押	20,000,000.00
					冻结	20,000,001.00
烟台华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4,915,000.00	0	不适用	0
李勇	境内自然人	0.32%	6,267,200.00	0	不适用	0
王艳芳	境内自然人	0.26%	5,142,200.00	0	不适用	0
李健	境内自然人	0.24%	4,704,960.00	0	不适用	0
田晓金	境内自然人	0.20%	4,006,00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材、朱春生于2023年3月23日同深圳市晋辰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东方海洋集团、车材、朱春生与晋辰贸易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3年12月29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期限已届满，其因表决权委托而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正式解除。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日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7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行）黄治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章节。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24）第000381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437,233,445.62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0.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9,600,271.35元；基本每股收益0.8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190,507.48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5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707,578,833.26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5.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617,399,975.20元，实现期末净资产转正。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38,473,938.01元。

鉴于公司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需要，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建议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公司支付给该所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会在2023年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为此，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会议建议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拟定每人每年6万元，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根据所任职务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经营班子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面对新的国际形势，在各自的岗位上恪尽职守、廉洁自律、规范经营，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建议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定在18-24万元之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会议同意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业务和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地执行。

经审计部审慎调查，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相关制度得到有效地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和信审字（2024）第00038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进行认真自查，符合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及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内控监管水平，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和信专字（2024）第000301号《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3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专字（2024）第000228号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前期为全资子公司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限额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的担保将于2024年6月30日到期，鉴于该公司目前流动资金仍然趋紧，为提高决策效率，使其生产经营有序进行，同意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起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7）。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及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专字（2024）第000230号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338,473,938.01元，实收股本为1,958,946,500.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将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形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亦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需将对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4年5月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加及审议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顺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38,473,938.01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需要，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目前流动资金仍然趋紧，且前期担保将于2024年6月30日到期。为提高决策效率，使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健康有序进行，同意公司董事会自2024年7月1日起为该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